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 澄清公告

#### 購股權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茲提述(i)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有關股本重組及股份溢價削減所需要購股權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調整。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詞彙與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i)公告第三頁及第四頁披露的購股權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以及(ii)通函第二十八頁至第三十頁之購股權、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調整後每股新股行使價存在無意的印刷錯誤如下：

	錯誤每股新股行使價 (港幣)	正確每股新股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	0.196	19.6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	0.078	7.8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0.089	8.9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公告及通函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自通函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已獲行使，而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到期。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及通函的所有其他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文傑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崔薪瞳女士、李俊傑先生、叢佩峰先生及徐映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民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王曉初先生及王雪光先生。